



公告编号：2017-033

证券代码：870816

证券简称：纵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纵目科技

股票代码：87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
1602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参与纵目科技定向发行增持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纵目科技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纵目科技151,909股(占纵目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7HE0T；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纵目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1,909
占公司总股比例	10.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参与股票定向发行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05号）。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纵目科技 151,909 股，占纵目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投资者基于对纵目科技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纵目科技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纵目科技 151,909 股，占纵目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09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认购前情况		认购 股份数量 (股)	受让 股份数量 (股)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认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51,909	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151,909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方式以 460.80 元/股的价格认购纵目科技定向发行的 151,909 股股票。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纵目科技	股票代码	87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 □ 继承□ □ 赠与□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1,909股 股变动比例: 1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51,9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